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陕西正通恒盈应急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1610800MB29652440

项目负责人：刘胜利

电话：18098028004

受托方(乙方):陕西正通恒盈应急咨询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居然之家建材市场C馆南边二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602MAB38H2Y0X

项目负责人:高鹏

电话：19888991190

邮箱：1010149187@qq.com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工作提供培训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1“服务”指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举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以及补充合同条款随后可能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1.2 “资料”指涉及甲方交易和业务的任何资料（涉及甲方及甲方监管对象、服务对象的业务、工作、非公开监管信息、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其载体、有形形式或是否标明“保密”）以及已经或者可能从这类资料中推导或者获得的任何资料。

第二条　培训服务项目

2.1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2.2 工作内容：按照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要求及合同附件课程大纲，针对榆林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服务；培训共计3场，每场培训均为5天，每天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

2.3 工作安排：

培训服务开始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培训服务完成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3.1.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已取得签约所需的许可

证、资格证明、批准、证书、登记或其他授权，并且应当遵守所有本行业法律规定和政府规章。

3.1.3 双方以合同、附件、专业标准及安全生产培训相关法定要求作为客观履约依据，且服务质量及成果是否符合要求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判定。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佣关系。

3.2 甲方陈述、声明：

3.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3.3 乙方陈述、声明：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与令甲方满意的方式来执行，并以合同、附件、专业标准及安全生产培训相关法定要求作为客观履约依据，服务质量及成果是否符合要求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判定。

3.3.2 在与甲方针对每期的培训课程设置安排等内容达成一致后，乙方将依据课程内容有针对性地匹配相对应的有资质的讲师（高级讲师），并向甲方提供完整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讲师资质、授课资历及人员分工要求等详细资料，确保达到满足项目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顾问组主要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关于项目顾问组主要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

3.3.3 乙方根据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务”。甲方应自行最终决定使用“服务”及将“服务”投入到甲方的实际生产运营之中。

3.3.4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团队

4.1 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高鹏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为李小平、杨静等其他工作人员。

4.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将根据情况安排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任何费用。

4.3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项目期间，投入全部工作精力为甲方服务，以完成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乙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8685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服务费用为含税总价格。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 40% 款项，全部3场培训完成、成果提交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60% 款项；同时乙方开具的发票将以书面形式送达至甲方确认的发票接收地址。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信用代码：11610800MB2965244Q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0912-3893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沙分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1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且乙方不得据此主张甲方违约。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迟或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陕西正通恒盈应急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26905601040010317

5.4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费、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评估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仅可将甲方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用于模型训练、行业分析及其他用途；基于甲方资料衍

生的全部成果及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

6.4 协调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用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评估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评估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分支机构、所属单位和参、控股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7.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项目结束后 5 日内或

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7.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评估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7 乙方承诺，提交的相关函件、资料、文件、信息及服务成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伪造、篡改或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长及考核成绩。

7.8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评估，对甲方的相关评估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7.9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评估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10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评估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7.11 乙方在培训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 6 个月内，不得在榆林市范围内承接与本项目内容同类的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商业化服务项目，不得利用本项目获取的甲方监管信息、企业数据为其他主体提供服务。

7.12 乙方对培训全程人员安全负责；培训期间发生乙方人员或参训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乙方服务成果存在虚假、伪造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培训手册、学员签到记录、考核试卷及成绩、培训效果评估报告、现场影像资料等。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8.2 验收程序

8.2.1 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重新制作次数限定为不超过 2 次；超过次数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8.2.2 任一项目成果连续 2 次验收不合格即构成乙方根本违约，并赋予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剩余费用、扣减相应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按合同总费用 20%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等。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9.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出现第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发生以下情形，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10.2 乙方严重违反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关键人员擅自离岗等，以及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取消或者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全部未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到期后，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4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4 根据10.2项条款，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服务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附件所列服务项目成果，影响甲方项目实施或执行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11.5 未经甲方同意，将培训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6 乙方若有其他违约行为，约定按合同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4.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余文本包含全部合同附件内容（如：培训课程、师资清单、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等）。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

效。

14.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连同相关的所有附件)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该项目的完整合同，并且替换关于该项目的所有事先协议和协定，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此合同之修订应附上合同当事人书面的修订与签署方能生效。

15.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由双方当事人或经过适当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批准。

15.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5.4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使用，并不定义、限制或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

业务科室：　　法制审核：

财务审核：　　分管领导审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